

## 公法判解

# 營業據點買入價格與各別資產評價間之差額可否認列商譽資產

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

**【實務選擇題】**

甲公司為經營超級市場之貨物通路商，而分別向乙、丙、丁三家公司僅購買特定營業據點，在以下之事實基礎下，甲公司就營業據點買入價格與各別資產評價間之差額，主張認列商譽資產，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見解，應否准許？

1. 甲公司對上開三處營業據點之「收購成本」及各營業據點內「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」等待證事實之舉證，到達100年12月13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要求之證明高度。
  2. 甲公司購買營業據點時，列入契約書中之交易標的（即購買之資產組合）包括：
    - (1)對據點所在不動產業主之租賃權
    - (2)據點內之一切機器設備
    - (3)有關經營該據點之營業管理資料及商品營運資料
    - (4)有關該據點之供應商名單及客戶名單
  3. 乙、丙、丁三家公司之屬性為：
    - (1)乙、丙二家公司也是經營超級市場之貨物通路商
    - (2)丁公司為衣飾之生產商兼通路商。
- (A)不應准許。  
(B)應予准許。  
(C)應予有條件准許。  
(D)視與納稅義務人間之協談結果而定。

**答案**：A

**【裁判要旨】**

貨物通路商所買入其他貨物通路商之營業據點，僅屬多數資產的單純加總，與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具完整產銷功能之特定營業部門性質不同，客觀上無法進行投入、處理程序及產出，故不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97年3月10日(97)基秘字第074號解釋函所稱之「事業」定義，不得認列商譽。

### 【學說速覽】

貨物通路商所買入其他貨物通路商之營業據點，是否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97年3月10日(97)基秘字第074號解釋函所稱之「事業」定義，而得認列商譽，向有不同見解：

#### 一、否定說：

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於97年3月10日作成之(97)基秘字第074號解釋函所稱之「事業」，依行政院相關判決已曾表示過之法律見解，必須完全符合以下之特徵或標準方屬之（不合於其中任何一個標準者，即不可認列商譽）。

- (一)收購方必須自行使用購入之資產組合，故批發商購入「生產線」之資產組合，而與第三人合作，由該第三人使用購入之「生產線」從事生產，再交由收購方出售者，即非自行使用購入之資產組合，該生產線組合不符合「事業」之定義。
- (二)購買的資產組合不可以是營業據點之「土地」、「房屋」及「固定資產」組合（因為上開函釋認：「事業」係指一能經營管理之活動及資產組合），故量販店公司購買另家量販店公司營業據點之「土地」、「房屋建物」及「固定資產」，非屬上開併購「事業」。
- (三)購買之資產組合必須兼含負債，如果僅有資產及營業之權益而不含負債者，與企業併購法第4條所指之「合併」有別，基於商譽具有與企業不可分割之特性，不能產生商譽。故證券公司購買其他證券公司之固定資產、設備及營業，而非整個公司者，與與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合併有別，基於商譽具有與企業不可分割之特性，不得列報商譽攤銷。

#### 二、肯定說：

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於97年3月10日(97)基秘字第074號解釋函所定義之「事業」，依行政院101年度判字290號判決意旨之詮釋，認「……收購行為雖非以概括承受被收購公司全部權利義務為目的，但收購之標的如果包括被收購公司的營業權者，即可能因其原有良好之顧客關係、經營地點、生產效率、服務態度、優良管理，與可辨認資產間產生綜合效果，而預期未來經濟效益（商譽），縱使被收購公司的員工將全數資遣，仍遺有良好之顧客關係、經營地點等可預期之未來經濟效益。……」。因此，本案例中之甲公司，買入乙、丙、丁三家公司之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業據點，顯係為供經營本業使用（在據點開設超級市場），買入標的除有形資產外，還包括據點建物之租賃權與有關供應商及顧客等資料，此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組合，在「組合結構」基礎下，甲公司可以進行「投入（向供應廠商進貨等等）」、「處理程序（經營超級市場之活動）」與「產出（顧客買貨而創造營收）」等活動，應認符合「事業」之定義。

### 【關連性試題】

A公司為大賣場貨物通路商，而向B公司僅購買特定營業據點，在以下之事實基礎下，A公司就營業據點買入價格與各別資產評價間之差額，主張認列商譽資產，為主管機關否准。A公司能否獲得救濟？

1. A公司對上開營業據點之「收購成本」及各營業據點內「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」等待證事實之舉證，到達100年12月13日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要求之證明高度。
2. A公司購買營業據點時，列入契約書中之交易標的（即購買之資產組合）包括：
  - (1)對據點所在不動產業主之租賃權
  - (2)據點內之一切機器設備
  - (3)有關經營該據點之營業管理資料及商品營運資料
  - (4)有關該據點之供應商名單及客戶名單
3. B公司之屬性為經營大賣場之貨物通路商。

#### ◎答題關鍵：

最高行政法院103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。

#### 【關鍵字】

商譽、事業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1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。

#### 【參考文獻】

- 高點法學編輯委員會，〈商譽攤銷之舉證責任〉，《判解集》，2013年3月，第17期，頁59至61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